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设立以来，有限公司共经历了4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1次增资，公司曾存在范丰良以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增资入股情形。（2）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子公司科源电子2008年设立时由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金汇股份曾为神火集团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4）公司持有嘉荣电子44%的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一大客户艾华集团持有嘉荣电子20%的股份。

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间接持股情况，并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 关于增资事项。①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嘉荣电子股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③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或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④公司是否涉及国资出资，是否按照《指引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关于代持。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各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是否已对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规定，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确权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3) 关于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对其控制权稳定性。①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形成背景及入账依据，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国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子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③收购科源电子、嘉荣电子时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诉讼或纠纷；④补充说明嘉荣电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持股 44%但对嘉荣电子具有控制权是否具有充足依据，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嘉荣电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时间、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入股程序合规性，公司面向艾华集团与非关联客户分别的销售价

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入股前后与公司合作方式是否发生变化。⑥未以科源电子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科源电子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重要子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根据申报文件，（1）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4 月设立，成立后即向金汇股份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科源电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曾任职于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2）公司报告期存在与新疆工程学院、东洋铝业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其中科源电子于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

业开展研发合作。(3)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公开信息显示，科源电子在被公司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被公司收购后实现盈利，业绩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科源电子被公司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被收购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经营问题在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嘉荣电子成立不久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5)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

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6）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6）并就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476.74万元和95,228.54万元。其中，销售模式以直销（非寄售）为主，存在少量直销（寄售）、贸易商收入。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存在少量境外收入。第一大客户艾华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嘉荣电子的股东。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华南地区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艾华集团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大幅下降、销售腐蚀箔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丰荣电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对艾华集团的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性质、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业务规模等，公司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4）说明 2022 年存在寄售模式，而 2023 年取消寄售模式的原因，对应客户、定价方式及寄售收入情况，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及非寄售模式；结合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等，以及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5）说明主要贸易商的情况（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模式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异常行为、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等情形；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

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7）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8.08 万元、20,469.93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18,462.3 万元、24,410.8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

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022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为65,171.50万元、72,873.08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78.64%、77.15%。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为28.76%、23.48%。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且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23年应付票据大幅减少以及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预付款项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结转的情况；（2）结合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3）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单一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差异情况及原因，存在 1 年以上未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4）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制造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5）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43,207.6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1,541.92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149.58 万元，主要内容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 13,248.13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厂房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2) 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 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 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6)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

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23 年 5 月申报深交所主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请公司：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说明上述人员在关联公司、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请公司检查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准确。②董事长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③根据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与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民家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公开信息，科源电子曾于 2020 年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取证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外协及劳务外包。请公司补充说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

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817.81 万元、11,239.2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8.28 万元、66.77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包括寄售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产品是否实为库存商品，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说明各期末寄售及非寄售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领用/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否实时了解寄售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产品交付、产品及仓库管理、所有权、相关风险转移及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

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④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9,759.23万元、9,882.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7%、10.38%。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说明相关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向永城市金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艾华集团等借入资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确认利息费用及利率公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变动原因，其他流动资产中发行机构费用的内容、变动原因、核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研发

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技术服务费内容及变动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关注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②核对誉天合伙公司业务并说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与“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矛盾；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收款、票据找零等规范整改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⑤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023年其他收益中新增增值税抵减的原因及入账依据；⑥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安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

在主要资产被冻结的风险；⑦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退货成本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退货款的内容、变动原因及入账依据，结合各期退货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⑧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减值的内容、评估情况及入账依据；⑨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①-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④-⑨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请主办券商核查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